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908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詹雅樺

被告 高浚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5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,08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本金金額更正為5,588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2年27日向原告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

00000000（下稱系爭門號），並使用系爭門號帳單代收交易服務，於113年7月14日起至同年10月13日期間，在Google Play消費共計2萬0,088元，經原告催討，陸續繳付部分金額，惟迄今仍剩餘5,588元尚未繳付，爰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聲明書以該項債權不存在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代收費用繳款通知、Google Play消費明細、電信帳單代收服務使用條款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5至11頁、本院卷第57至79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之。又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僅空言泛稱債權不存在等語，而未具體說明原告請求有何不當之情形，且依原告所陳，被告既已陸續清償積欠款項，則若被告認債權不存在，自無從為清償之行為，是難以被告之聲明異議內容為對其有利之認定，其抗辯並無可採。則原告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款項5,588元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，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，於被告使用服務之次月即應繳付費用，而被告自113年10月起即積欠電信費用，自斯時起即應負遲延責任，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15起（見司促卷第1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其得請求之範圍內，自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588元，及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
01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
05 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06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7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趙蕙涵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錢 燕